

龙岗坂田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6·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厂房租赁情况	5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5
二、事故情况	6
(一) 事发前情况	6
(二) 事故经过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二)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三) 善后处置情况	8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8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五、调查情况	9
(一) 监控视频情况	9
(二) 涉事场地情况	9
(三) 现场勘查情况	9
(四)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0
(五) 安全教育情况	11
(六) 天气情况	11
(七) 司法鉴定情况	11
六、事故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11
(一)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	11
(二) 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	12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2
（三）事故性质	13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	15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十一、事故教训	15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龙岗坂田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6·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5日14时07分许，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99号第2栋厂房敷设用电线路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坂田街道办事处、龙岗公安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6·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规将铝合金人字梯合拢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获得附加高度进行高处作业，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厂房租赁情况

2026年5月2日，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与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商谈承租厂房事项，双方微信约定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分租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分租面积约730 m²，月租金2.8万元。5月10日，张某微信转账支付2万元订金给杨某，承租日期为2026年6月1日，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5月21日，张某开始组织人员将铝合金型材、生产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运至分租场地，分租场地无用电线路，张某临时雇佣电工张某水和陈某敷设用电线路、安装电气开关和照明灯具。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CH039；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89号乐荟科创中心3栋G层A乐安居083号；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五金配件、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与销售等。

2. 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3D679；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99号厂房第二栋；经营范围：铝材批发及零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零售等。

3. 张某，男，48 岁，汉族，江西南昌人，身份证号码：360*****0913，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 杨某，男，40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60*****054，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将厂房分租给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通过微信联系电工张某水，双方微信约定张某临时雇佣张某水敷设厂区用电线路、安装电气开关和照明灯具，工钱按 450 元/天支付，用电线路敷设位置由张某确定告诉张某水，张某水代买电工材料后向张某报销。5 月 23 日，张某微信通知张某水进厂敷设厂区用电线路，张某水敷设厂区用电线路过程中发现敷设用电线路位置过高安装困难，便介绍陈某一起敷设用电线路。5 月 25 日至 27 日，张某水和陈某将总电箱至分电箱的线路和插座敷设安装完毕后停工。6 月 14 日，厂房内办公区域位置已确定，张某水和陈某再次到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敷设办公区域和货架区域的用电线路。

（二）事故经过

2026 年 6 月 15 日 8 时许，电工张某水独自一人到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厂房继续敷设用电线路和安装厂房出入口的照明灯具。12 时许，张某水吃饭午休。14 时 04

分许，张某水午休结束后将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推至厂房出入口位置，将铝合金人字梯合拢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斜靠墙面。14 时 07 分许，张某水攀登到铝合金人字梯第四级踏棍上手持电动工具准备作业过程中，移动门式操作平台向后侧移滑动，铝合金人字梯随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滑落，张某水从铝合金人字梯上掉落地面死亡（见图 1）。



图 1：事发前作业面示意图

监控事发截图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工人听到响声后看见张某水趴在厂房出入口位置的地面，便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电话指导报警人员对张某水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4 时 18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20 急救人员立即对张某水进行抢救，抢救无效后张某水死亡。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救援及时，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

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情况已通知死者家属，政府部门多次召集相关方进行协调，积极推动善后处置工作，责成相关人员负责死者善后事务，并持续安抚家属情绪。2026年8月4日，相关单位和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张某水，男，汉族，35岁，湖北黄梅人，身份证号码：421*****39，无工作单位，日常个人承接电工散活，持低压电工操作证，张某临时雇佣的电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监控视频情况

事发现场周边有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完整的记录了电工作业过程和事故发生的经过。

（二）涉事场地情况

涉事场地约 730 m²，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该场地分为材料堆放区域、生产区域、工具堆放区域、办公区域等。经调查，材料堆放区域、生产区域、工具堆放区域的用电线路和照明灯具安装完毕，事发时正在进行办公区域和厂房出入口的用电线路敷设和照明灯具安装作业。

（三）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厂房地面为水泥地面，地面涂地坪漆，地面平整，无积水。

2. 移动门式操作平台由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提供，该平台高约 2.1m，宽约 1.5m，底部安装有滑轮，滑轮有锁止装置，锁止装置通常与滑轮配合使用，将锁止装置踩下后，会锁定滑轮，移动操作平台会固定在某一位置，防止移动操作平台梯滑动。经调查，两个滑轮锁止装置启用有效，两个滑轮止锁装置失效，操作平台作业

面脚手板满铺，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

3. 铝合金人字梯由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提供，高约 2.2m，共 7 级踏棍，梯脚设置防滑套。经调查，事发时铝合金人字梯合拢作为单梯使用。

4. 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旁的地面散落着线管和手持电动工具，铝合金人字梯合拢放在地面。

5. 事发时，张某水站在登高作业工具上进行电工作业，电工作业面位于厂房出入口上方墙面，多根电线从墙面上的线槽内垂落，作业面距地面约 4.9m。

6.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作业过程中张某水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见图 2）。



图 2：事发作业现场情况

（四）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按要求为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五）安全教育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组织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司法鉴定情况

2026年6月24日，死者家属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某水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年7月23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张某水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六、事故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一）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 未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向涉事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4. 作业现场缺乏检查和指导。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登高作业工具移动操作平台滑轮止锁装置失效的隐患。

（二）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地出租给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张某水将铝合金人字梯合拢后违规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获得附加高度进行高处作业，因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滑轮止锁装置制动失效，张某水站在合拢的铝合金人字梯上，靠在墙上的铝合金人字梯产生的侧向力造成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水平向外侧移动，铝合金人字梯失去支撑造成人字梯与张某水一同掉落地面。

2. 张某水违章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发现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滑轮锁止装置失效和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

4.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依法向涉事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6·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规将铝合金人字梯合拢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获得附加高度进行高处作业，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水违规将铝合金人字梯合拢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获得附加高度进行高处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站在靠在墙上的铝合金人字梯上，铝合金人字梯产生侧向力造成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水平向外侧移动，铝合金人字梯失去支撑造成人字梯与张某水一同掉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某，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提供滑轮锁止装置失效的移动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未依法向涉事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的，未发现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滑轮锁止装置失效和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依法向涉事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

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地出租给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对新增企业投入生产 45 天内完成纳管并实行常态化监管的要求，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处于生产场地搬移过程，未投入生产。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坂田街道办事处存在履职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行为突出，错误地将人字梯放置在移动门式操作平台上进行高处作业，这种“架上搭梯”叠加“人字梯当直梯”的做法是严重的违章。同时，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的风险毫无认知，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能力。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工作无章可循、无人管理负责。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失控，企业对作业现场放任不管，未能履行安全检查和管理责任。既未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现移动门式操作平台滑轮止锁装置制动失效的隐患，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人字梯合拢使用”、“架上搭梯”、“不戴防护用品”等一系列违章行为。四是提供不安全的登高作业工具，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形同虚设，企业提供的移动门式操作平台存在安全装置失效的缺陷，在作业前未进行任何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不安全状态。同时，企业未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帽和安全带，高处作业防护用品缺失。五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临时雇佣人员管理粗放，企业未组织任何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对高处坠落的风险毫无预判能力。临时雇佣电工，未对临时雇佣人员作业进行安全管理，“用人不管人”。六是场地出租单位与场地承租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由于缺乏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边界模糊，易形成安全管理工作的“真空地带”。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木恩系统门窗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立即构建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要针对新租厂区改造、临时用电、设备安装等非常规作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安全投入到位、管理到位。二要严管高处作业，将高处作业列为高危作业进行管理，严禁使用任何“梯子叠加平台”等不稳固的组合方式，对移动门式操作平台等

设施，实行“用前必检”制度，重点查验滑轮止锁、平台结构等是否完好有效，不合格严禁使用。三要必须依法为所有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佣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领用台账，同时现场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将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日常违章检查的重点。四要加强临时用工安全管控，杜绝“只用不管”，将临时雇佣人员完全纳入本企业统一安全管理，并对其进行不低于正式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项风险告知，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核查其操作资格证的真实性、有效性。五要建立常态化反“三违”机制，深入作业现场管理，对违章作业行为，要立即制止、纠正，并按照制度严肃追究责任，树立“违章即事故”的严肃意识。

（二）深圳市富球铝业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场地出租房的安全管理职责，依法与承租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职责，避免出现管理死角和责任推诿。

（三）坂田街道办事处要重点防范事故风险。一要将新迁入企业、临时用工频繁企业、涉及出租发包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园区及企业将临时雇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实现同等管理。二要对外来人员作业事故多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乱象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企业“以包代管”、“外来人员”无人管理等突出问题。三要督促园区和企业规范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四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案

例警示，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园区和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